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並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me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2017修訂)；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2017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電氣香港」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電氣財務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內德史羅夫」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dfast Investment B.V.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可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應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電氣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電氣公司擁有73.3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海電氣公司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48%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周志炎先生(董事長)  
毛一忠先生  
肖玉滿先生  
張杰先生  
陳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非執行董事：

董葉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鴻先生  
陳愛發先生  
孫澤昌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方面的進一步資料:(i)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對相關框架協議進行了修訂,訂立了經修訂框架協議,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同日本公司與電氣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按持續基準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之間進行之買賣貨品及服務;(ii)自電氣財務接受存款及綜合銀行服務。

經修訂框架協議旨在修訂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以及修訂相關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與重組之後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現有的相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化。有關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相關框架協議、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將繼續有效,待經修訂框架協議生效後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修訂內容：

- 買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 考慮到加入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相關交易，從而提高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上限；及
- 協議項下所銷售的設備種類的拓寬。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包括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的銷售總額	378.4	355.6	176.3	496	506

在修訂上述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具體包括：
  - (a) 已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進行多年銷售產品交易，本集團所出售產品質量已獲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認可及本集團預期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所出售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擴展(例如，設備銷售範圍預期自發電設備擴大至亦包括其他機械設備)；
  - (b) 本集團致力於研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高端技術。例如，本集團引進並改進新型塗層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包括風電、鐵路、發電設備及基建等在內之各個領域。因此，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訂單金額將相應增加；及
  - (c)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內德史羅夫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70%股權，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經營規模及於相關領域之產能及研發競爭力顯著提升。本集團預期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之交易銷量亦會相應提升。

### 定價基準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定價基準保持不變，具體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相信，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須不優於就相同產品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供應方)。

修訂內容：

- 供應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
- 提高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該表格亦載列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後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包括 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的採購總額	0.2	0.1	0	655	725

(人民幣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的各項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集團最近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 (i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德史羅夫擬通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自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可延長付款期限，將會大幅度提高本集團的現金流水平。內德史羅夫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直接採購相關原料及零部件的交易金額為62.4百萬歐元、68.0百萬歐元及32.5百萬歐元(約分別為人民幣442.7百萬元、人民幣496.9百萬元、人民幣251.9百萬元)。內德史羅夫通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交易中，交易代價已參考了電氣香港最初採購原料、零部件及設備所付代價及產生的相關行政開支，不遜於公開市場上同等交易條件下的同類原料、零部件及設備的採購價；

## 董事會函件

- (v) 除上述內德史羅夫採購以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亦將在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開展主要相關原料、零部件及設備的採購。其中相關設備的採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一日期訂立合約價值為1,469,541.8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1,934,886.19港元)的協議(待交割))及零；
- (vi) 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營業額及淨利潤預期仍將持續發展，因此對原料、零部件及相關設備等採購需求也將隨之不斷增長。本集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營業額同比大幅增長約5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大幅增長約為130%。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同比持續增加約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增加約9%。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同比增長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大幅增長41%。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需求符合本集團發展趨勢。

### 定價基準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它產品的定價基準保持不變，具體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相信，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將不遜於就相同產品給予其他獨立人士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 概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要旨：電氣財務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條款：
- 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 可由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部份或整份協議；及
  - 本公司與電氣財務不時相互就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協定的原則。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取決於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於提供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有關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別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相符。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相應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至今，電氣財務並沒有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電氣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

上限(包括相應利息)	1,000	1,350	1,450
------------	-------	-------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a)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收取後可轉換成現金)；
-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相應未來現金狀況的估計；

##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上述現金狀況及對未來現金的預測，釐定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穩定增長約7.4%。由於考慮到對獨立商業銀行現行存款作出相關安排及回收貿易應收賬款的後勤處理，故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
- (iv) 本集團現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需求。

###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電氣財務收取的存款利息率按下列基準釐訂：

電氣財務就本公司存款設定的利率乃按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自其他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同一水平存款利率。

董事相信，電氣財務就存款給予的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人士給予或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特別部門，配以充足的敬業並富有經驗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該特別部門的專員定期審閱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 董事會函件

其中，有關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具體安排如下：

### (A)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按照相關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交易價格：

- (i) 本公司將就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與對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
- (ii) 本公司將依循本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交易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受限於同樣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相同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低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則本集團將就交易價格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重新協商以確保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交易價格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
- (i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本集團注意到，受限於相同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則本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公司重新協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本公司財務部及核數師將定期審閱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跟進及收集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 (i) 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日監察向電氣財務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存款上限；
- (ii) 本集團在向電氣財務存入任何定期存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與電氣財務就存款利率進行磋商，並確保該利率：
  - (1) 參照並不低於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相類似存款基準利率，並在基準利率發生變化時，與電氣財務進行磋商，以確定該利率；
  - (2) 參照至少其他2家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按正常商業條件為類似的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這些利率；
- (iii) 倘本集團財務部注意到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遜於同期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不在電氣財務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國內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或與電氣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及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更新與電氣財務的存款安排，並向管理層報告異常情況(如有)。

**進行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重組之後，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8%權益，而上海電氣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進行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各方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響應，加上產品、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倘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計及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i)本公司與電氣財務同屬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因此雙方溝通效率更高，有利於減低執行成本，提高操作靈活性；(ii)因同屬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在條款公允的情況下，電氣財務會竭力滿足我們需要的服務，不易發生服務中斷等情況；(iii)存款於電氣財務有利於從對方取得全面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iv)為本公司尋求金融服務提供多一項選擇，有利於本公司選擇相較更為有利之方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關於本集團、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電氣財務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銷售及提供多種電力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系統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 電氣財務

電氣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理辦法》獲人民銀行及獲銀監會批准成立，電氣財務就其營運已獲得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其主要業務為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上海電氣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杰先生亦為電氣香港及電氣財務之董事，因此彼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批准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迴避。

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發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致各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當中載列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44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關於上述各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  
凌鴻  
孫澤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對相關框架協議進行修訂，該等經修訂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日， 貴公司與電氣財務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進行以下交易，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之間進行買賣貨品及服務(「買賣交易」)；及(ii)接受電氣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綜合銀行服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買賣交易及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



的規定。此外，存款服務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買賣交易及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及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該等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緊固件、葉片、軸承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轉變 %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轉變 %
收入	4,289,168	7,644,931	7,126,763	7.27	52.78
年內/期內利潤	159,300	203,149	186,984	8.65	131.77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大幅增長約為52.78%。該增長主要由於受惠於收購、重組項目及緊固件板塊協同效應的初見成效，加上汽車業務及航空業務亦有所增長。 貴集團的利潤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亦錄得大幅增長約為131.77%。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持續增加約7.27%。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汽車緊固件業務持續增長及葉片業務適度改善所致。 貴集團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利潤增加約8.65%，符合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整體收入增加。

## A.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

### 關於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擬向上海電氣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之全部678,576,184股 貴公司內資股（「建議轉讓」）。於建議轉讓完成後，上海電氣公司及上海電氣總公司（包括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51.62%權益，其中約47.18%由上海電氣公司持有及約4.44%將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香港公司持有。 貴公司獲上海電氣總公司及上海電氣公司告知，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以來，一直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進行交易。鑒於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彼此的產品及需求規格，得以對任何要求的新規定作出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回應，加上產品、物料及服務供應可靠，倘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交叉供應終止，貴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董事確認，鑒於買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因此，認為：(i)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i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修訂框架協議旨在修訂現有相關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於相關重組之後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及對 貴集團屬收益性質；(iii)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將令 貴公司獲得穩定供應來源及享有內德史羅夫交易（定義見下文）之延長付款時間；及(iv)(a)與上海電氣總公司

集團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b)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等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1. 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買方)。

修訂內容： (i) 買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

(ii) 考慮到加入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相關交易，從而提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

(iii) 擴大協議項下所出售的設備類型。

### 定價基準

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以下標準為依據：(i)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ii)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iii)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則參考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iv)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組成的經協定價格加上合理利潤而定。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實施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時，概無 貴公司須遵循有關價格之相關中國政府文件。因此， 貴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材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部件時(「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已採納「市價」作為定價基準。於實施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將繼續參考「市價」作為定價基準釐定上海電氣總公司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產品之價格。於中國政府決定設定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價格的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將遵守有關政府法規並相應為其產品定價。

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悉， 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釐定相關市價的主要因素是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當時供求，買方與賣方所在地點之間的距離以及相關產品的質量。於收集市場資料後，有關定價條款將用作與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來源；及(ii)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機制乃屬可接受。

#### 內部監控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部門，有足夠、專責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此特別部門的專責人員定期審視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事實結果。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準則，並確保按照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售價：

- (i) 貴公司將會以售予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銷售價格與出售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將依循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應付的售價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須向 貴集團支付的售價(受限於相同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 貴集團注意到，受限於相同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則 貴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重新磋商以確保上海電氣總公司應付的售價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售價；
- (iv) 倘無法獲得相關新產品的市價且 貴集團注意到，受限於相同條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產品的利潤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則 貴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重新磋商以確保向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的產品的利潤率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 貴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核數師將定期檢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v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跟進及收集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於確保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除上述修訂外，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為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銷售總額	378.4	355.6	176.3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新銷售上限」)			
對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銷售總額	496.0	506.0	

於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有關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市況變動、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及其聯繫人對產品的需求及供應。

據吾等所了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91百萬元)之相關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8%，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歷史金額(即人民幣176.3百萬元／(6/12)=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計算。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金額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6.3%及71.7%。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總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已進行多年，貴集團所出售產品質量已獲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認可。預期貴集團根據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所出售產品範圍將進一步擴展(例如，設備銷售範圍預期自發電設備擴大至亦包括其他機械及設備)。

貴集團致力於研發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高端技術。例如，貴集團引進並改進新型塗層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包括風電、鐵路、發電設備及基建等在內之各個領域。因此，貴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訂單金額將相應增加。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內德史羅夫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上海天虹微型軸承有限公司70%股權，貴集團經營規模及於相關領域之產能及研發競爭力顯著提升。貴集團預期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銷貨之交易量將會相應增加。

經參考上海電氣公司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公司獲得為數人民幣503億元的新訂單，其中來自新能源環保設備、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工業設備及現代化服務的新訂單分別佔新訂單總金額的14.5%、23.2%、28.6%及33.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電氣公司手頭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480億元(包括總金額為人民幣1,014億元尚未生效的訂單)。上海電氣公司來自新能源環保設備、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工業設備及現代化服務的手頭訂單分別佔手頭訂單總金額的11.8%、50.0%、8.8%及2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公司承接(其中包括)(i)有關44部位於福建莆田平海灣的6.0兆瓦離岸風輪機及46部位於福建莆田南日島的4.0兆瓦離岸風輪機的訂單；及(ii)玉門鑫能溶鹽塔式5萬千瓦光熱發電項目的蒸汽輪機訂單。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電氣公司與非洲吉布提一家電力公司就吉布提Doraleh港的供電項目訂立訂單。

考慮到(i)上述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歷史金額；(ii)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總和；(iii)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銷售上限約90.7%及88.9%；(iv)上海電氣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數據；及(v)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分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內「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 2. 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供應方)。

修訂內容： (i) 供應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及  
(ii) 提高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定價基準

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原材料、零部件、設備、資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的定價基準將順序按下列標準為依據：(i)中國政府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ii)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則不低於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建議(如有)的價格；(iii)倘並無有關規定價格亦無有關定價指引或建議，

則參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及(iv)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就此產生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組成的經協定價格。此外，內德史羅夫就透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應付的價格乃參考電氣香港就採購相同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所支付的原來代價以及相關行政開支(「**相關行政開支**」)釐定，有關價格不遜於在相同條件下類似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於公開市場的採購價。相關行政開支將參考電氣香港於延長期間的資金佔用成本及所需行政費用釐定。該等相關行政開支將不高於內德史羅夫所進行集資的費用(「**集資費用**」)。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實施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時，概無涉及價格之有關中國政府文件可供 貴公司參考。因此，貴公司於根據現有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零部件、設備、資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時已採納「市價」作為定價基準(「**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於實施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後，上海電氣總公司計劃繼續根據「市價」作為定價基準釐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產品之價格。於中國政府決定設定上海電氣總公司所銷售產品價格的不可預見事件情況下，上海電氣總公司將遵守有關政府法規並相應為其產品定價。

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悉，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釐定相關市價的主要因素是相關產品於中國的當時供求，買方與賣方的位置距離以及相關產品的質量。於收集市場資料後，有關定價條款將用作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基準。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

就內德史羅夫交易方面，董事告知吾等，電氣香港願意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然後將有關產品轉售予內德史羅夫並給予延長付款時間(「**內德史羅夫交易**」)。誠如上文所述，內德史羅夫就透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應付的價格乃參考電氣香港就採購相同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所支付的原來代價以及相關行政開支釐定，有關價格不遜於在相同條件下類似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於公開市場的採購價。

鑑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獲得現行市價的資料來源；(ii)具體協議的最終條款之後將由財務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參考前述資料進行討論、評估及批准；及(iii)根據內德史羅夫交易，內德史羅夫應付的價格不遜於在相同條件下類似原材料、組件及設備於公開市場的採購價，故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機制乃屬可接受。

#### 內部監控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部門，有足夠、專責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監察及管理其關連交易。此特別部門的專責人員定期審視及評估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及實施內部評估，以確保根據現有協議的條款採納有關定價原則。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半年審閱關連交易及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事實結果。

貴集團已實施下列內部評估，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準則，並確保按照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進行交易及釐定實際售價：

- (i) 貴公司將會以售予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的銷售價格與出售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的銷售價格進行比較；
- (ii) 貴公司將依循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監察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的售價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售價(受限於相同條件)；
- (iii) 倘應用市場價格機制且 貴集團注意到，受限於相同條件，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則 貴集團將就售價與上海電氣總公司重新磋商以確保上海電氣總公司提供的售價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售價；
- (iv) 倘 貴公司注意到相關行政開支高於集資費用， 貴公司將(a)與電氣香港重新磋商以確保相關行政開支不會高於集資費用；或(b)促使內德史羅夫進行有關集資及直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

## 嘉林資本函件

- (v) 董事會負責批准 貴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v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核數師將定期檢閱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v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跟進及收集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有效地實施內部監控機制將有助於確保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除上述修訂外，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吾等認為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的總額	0.2	0.1	無
建議年度上限(「新採購上限」)			
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採購的總額	655	725	

## 嘉林資本函件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ii)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德史羅夫擬通過電氣香港採購相關原材料、組件及設備(「內德史羅夫產品」)。自電氣香港採購有關內德史羅夫產品可享有延長付款時間，將會大幅度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流水平。

據吾等了解，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新採購上限10%以下。換言之內德史羅夫之建議需求構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大部分新採購上限。

就此而言，吾等向董事查詢有關新採購上限大幅上升之事宜，並獲悉 貴公司過往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 貴公司最近獲告知電氣香港願意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然後將有關產品轉售予內德史羅夫並給予延長付款時間。有關安排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進一步要求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之歷史金額分別約32.5百萬歐元(相關於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68.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及62.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7百萬元)。內德史羅夫產品之年化歷史金額(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約76.9%，僅供說明用途，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金額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約75.9%及67.6%。

吾等亦從董事獲悉，內德史羅夫產品將主要用作生產(其中包括)汽車行業所用的緊固件產品。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是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領先全球緊固件合作夥伴， 貴集團的多元化客戶組合包括大眾、寶馬、雷諾、奧迪、戴姆勒、通用汽車及上汽集團。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汽車業務收益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4,297百萬元)，同比增長13%，

其中汽車緊固件收益佔分部收益的94%。吾等從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網站所發表標題為「Economic and Market Report: EU auto industry — Quarter 2 2017」的文章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i)歐洲乘用車登記數目佔全球新增乘用車登記數目的24.5%，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4.3%；(ii)北美洲乘用車登記數目佔全球新增乘用車登記數目的21.3%，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下跌2.3%；(iii)亞洲乘用車登記數目佔全球新增乘用車登記數目的44.7%，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5.2%。吾等亦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至304,000,000輛，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18%。

根據(i)內德史羅夫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及(i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的隱含增長率約為9.0%，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德史羅夫產品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90.4百萬元。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即來自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總採購額)及人民幣8百萬元(即來自上海電氣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總採購額)。有關(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德史羅夫產品估計交易金額；及(ii)上海電氣總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及上海電氣公司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總和(「採購總和」)為人民幣649.4百萬元，貼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採購上限(即來自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電氣公司集團)的總採購額)。

考慮到(i) 貴集團自獨立供應商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之歷史金額；(ii) 倘 貴公司透過電氣香港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享有延長付款時間；及(iii)採購總和貼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採購上限，並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增加約10.7%。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增加約7.27%；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採購內德史羅夫產品的歷史金額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9.0%，吾等認為，上述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新採購上限增加可予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按假設估計，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之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買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涉及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ii)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買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遵循貴集團定價政策；(i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董事確認買賣交易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或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買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買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存款服務

### 關於電氣財務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電氣財務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理辦法》(「規程」)並經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成立。電氣財務就其營運已獲得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其主要業務為向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吾等獲悉規程乃由銀監會頒佈，以規管集團財務公司之運作及減少可能財務風險。吾等亦注意到，規程載列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若干合規及風險監控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向銀監會報告等。

董事確定，彼等並不知悉電氣財務於最近三年有任何不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記錄。

### 進行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在考慮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i) 貴公司與電氣財務同屬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因此雙方溝通效率更高，有利於減低執行成本，提高操作靈活性；(ii)因同屬於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在條款公允的情況下，電氣財務會竭力滿足我們 貴公司對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易發生服務中斷等情況；(iii)存款於電氣財務有利於彼此取得全面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iv)尋求更多金融服務種類供 貴公司從中選擇較有利之方案。

##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電氣財務就 貴公司存款設定的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一致，並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同期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

誠如上文所述，電氣財務為一家經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授權及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且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金融服務。根據電氣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成立電氣財務的目的乃為增強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資金的中央管理及加強該等資金的效率。此外，吾等從電氣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注意到，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會承諾，倘電氣財務在付款時遇到困難，上海電氣總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電氣財務的資本。

鑑於上述理由，特別是：

- (i) 電氣財務就 貴公司存款設定的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與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一致，並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同期自其他內資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
- (ii) 根據電氣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會承諾，倘電氣財務在付款時遇到困難，上海電氣總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電氣財務的資本。

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電氣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 期限： 自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屆滿時重續，惟須遵守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

##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性質：** 電氣財務向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電氣財務就 貴公司存款所訂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相關利率釐定，並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同期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獲得的利率。

董事亦告知，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就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採納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每日監察存置於電氣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確保存款金額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 貴集團將任何定期存款存置於電氣財務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與電氣財務磋商存款利率以確保：
  - a. 有關利率乃參照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類似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不會低於有關基準利率，倘基準利率有變，其將與電氣財務磋商以釐定有關利率；
  - b. 有關利率乃參照最少兩間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按正常商業條件就類似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該等利率；
- (iii) 倘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注意到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利率，則 貴集團不會將存款存置於電氣財務；及／或將自動轉賬賬戶的現金餘額轉入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然後再進行自動轉賬；或與電氣財務磋商以重新釐定有關利率；及
- (iv)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每月與電氣財務更新存款安排，並向管理層匯報違規情況(如有)。

## 嘉林資本函件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就上述措施與董事討論，並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令 貴公司可監察存款服務項下交易。

考慮到上述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措施有助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相應利息)	1,000	1,350	1,450

為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就上述存款上限之釐定基準與董事討論。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a)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ii)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相應未來現金狀況的估計；(iii)轉換 貴集團在其他個別商業銀行的存款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當前進展；及(iv) 貴集團現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業務部門的營運資金需求後釐定。上述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基準」分節。

吾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億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億元)。上述兩個項目的總和(「總和」)為人民幣31.7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為存款服務可能需求的指標)少於總和的一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接近但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鑑於上述因素以及貴公司可全權決定將現金存置於銀行或電氣財務(視乎銀行及電氣財務當時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而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後可轉換成現金)；(ii) 貴集團日後可能擴充業務；(iii)於釐定存款上限時，董事亦考慮到貴集團現時現金狀況，可能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全面覆蓋；及(iv)存款上限可令貴集團更靈活管理其閒置手頭現金，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增加約7.4%。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和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2%；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27%，吾等認為，提高二零一九年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確定，倘貴集團之現金總額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多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照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值須受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

## 嘉林資本函件

批准；(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倘董事確認存款服務最高金額預計超出存款上限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而該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本集團以上三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發表無保留意見。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其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詳細如下：

### I.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公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89百萬元為股東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資產抵押，人民幣80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特定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抵押。

###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I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有期貨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質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營業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益於去產能和去年下半年以來的補庫存需求，國內經濟回暖，市場波動總體向上，工業品產銷均有所加快。同時，歐洲經濟逐步復甦，汽車市場小幅增長。本集團抓住市場需求改善的良機，取得了營業收入的穩定增長。同時，通過提升生產經營效率，有利控制營運成本上漲幅度，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

儘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主要經營指標表現良好，但要看到市場終端需求尚未完全復甦，經濟環境仍然比較緊張。因此，絲毫不能鬆懈，需要全力抓好下半年經營工作，保持上半年良好的發展勢頭；搭建大客戶平台，大力推進子公司業務的協同發展；不斷推進中國與歐洲兩個市場的交叉銷售；進一步推進改革措施，激發企業活力；同時，尋求收購兼併機遇，帶動企業不斷轉型升級。

長遠而言，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四大核心產品範疇內，即緊固件、葉片、軸承、刀具通過不斷開拓市場、加速協同、轉型升級，最終實現本集團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股份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關	佔本公司
					股份類別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周志炎	H股	3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0.00
陳慧	H股	219,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3	0.0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激勵計劃而獲得上述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同意擔任董事職務，任期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此等合約可根據上市規則重續，並可在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選擇下透過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屆滿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倘身為控股股東而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伍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恒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前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c) 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相關公告；
- (f) 於本附錄第3項披露的服務合約；
- (g) 本通函；
- (h) 公司章程；及
- (i)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北六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經修訂銷售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2)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經修訂採購框架協議(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3)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將呈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含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改動)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毛一忠先生、肖玉滿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慧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的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特別大會具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特別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地址(按適用情況)。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虹口區松花江路2747號  
郵編：200437

電話：(8621) 64729900  
傳真：(8621) 64729889  
聯絡人：伍剛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